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540868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28日修正發布之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本(105)年3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71821號令辦理。
- 二、旨揭調任辦法第5條第3款及第6條第4款有關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業增訂須最近10年所修習學分始得採計之規定，該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106年2月1日施行；於同年1月31日前以學分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者，其所修習學分之採計則不受上開10年之年限限制。又依旨揭調任辦法第10條規定，自本年3月30日起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調任及依該辦法認定職系專長取得現任職務之職系專長人員，於任該職組職系職務滿1年後，始得再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組職系職務。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